

卢森堡,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卢森堡投资基金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许可证及额度 常见问题与解答

前言

201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下称“PBOC”) 宣布授予卢森堡 500 亿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下称“RQFII”) 额度。

RQFII 计划最早于 2011 年在香港启动, 自 2013 年起拓展到其他国家及地区。该计划允许越来越多的离岸人民币再投资到大陆证券市场。

这些常见问题与解答 (下称“FAQs”) 旨在为意向申请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的卢森堡投资基金及卢森堡管理公司提供指导。详细内容见下文。

这些 FAQs 由卢森堡金融发展署及卢森堡基金业协会联合成立的 RQFII 实施工作组修订, 并不涵盖所有相关问题, 也并不针对其他合格的申请机构, 例如银行及信贷机构、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及养老基金等。

这一工作组的成员来自资管机构、管理公司、证券服务商、审计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卢森堡金融发展署及卢森堡基金业协会期望此文件能在其成员单位申请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时提供参考。它代表一批市场参与者的观点, 对大陆监管机构, 国家监管机构,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或其他任何监管机构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这份文件没有减免基金管理公司或投资基金必须遵守中国和本国法律法规的责任。此文件不应被理解为提供顾问意见, 其公布不包含任何担保。对该文件的内容作出贡献的卢森堡金融发展署/卢森堡基金业协会或其成员不应对此文件做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针对各项问题的答案不一定是最终答案, 并可能不适用所有情形。工作组认为需要时可以不事先通知而添加新的材料, 并对此前公布的内容进行修改。卢森堡金融发展署/卢森堡基金业协会将向成员单位公布修正的版本, 并标明与之前版本的变动和区别。卢森堡金融发展署/卢森堡基金业协会欢迎成员向工作组提交的问题。工作组将审议问题并决定是否在新版本中进行回复。[请将问题发送至 info@alfi.lu](mailto:info@alfi.lu)。

定义

2010 年法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集合投资基金的卢森堡法律及修正案，该法律将 2009/65/EC 指令引进卢森堡法律并加以实施。
2013 年法律	2013 年 7 月 12 日关于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卢森堡法律及修正案，该法律将 2011/61/EU 指令引进卢森堡法律并加以实施。
AIF	2013 年法律所定义的另类投资基金。
AIFM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
获得授权的 AIFM	(i)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类投资基金的总资产规模超出 2013 年法律第三条（二）项下规定的界限或者 (ii) AIFM 管理的另类投资基金的总资产规模没有超过 2013 年法律第三条（二）下规定的界限，但选择适用该法律第三条（四）规定。在两种情况下，都获得 2013 年法律授权。
CAA	卢森堡保险委员会 (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 是卢森堡保险行业的监管机构。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SF	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是卢森堡金融行业的监管机构，但不监管保险行业。
Mainland China or Mainland	中国大陆 (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PBOC	中国人民银行。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并且所称‘中国的’应作相同解释。
R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MB	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元是人民币的基础单位，并也用来指中国货币。
SAFE	国家外汇管理局。
UCITS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基金，适用 2010 年法律第一部分规定。
UCITS 管理公司	根据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授权的 UCITS 管理公司。

问题及解答

1. 哪些大陆 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的申请？

金融机构（定义见下文）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并向国家外管局申请投资额度。

此外，那些希望投资于某些类型的人民币固定收益证券的金融机构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进入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许可证。

2. 哪些类别的金融机构有资格参与 RQFII 计划？

以下所列示的在卢森堡设立的金融机构，符合在卢森堡注册成立、受卢森堡监管机构，即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CSSF）或卢森堡保险委员会（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监管，并被相关监管机构正式许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条件，具备向中国主管部门申请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的资格。

主要包括以下金融机构类别 (统称“金融机构”):

- 银行及信贷机构（依据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行业法，修正案）；
- 保险公司（依据 1991 年 12 月 6 日保险行业法，修正案）；
- 基金管理公司（依据 2010 年法律的第 15 章及 16 章）；
- 没有指定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基金（2010 年法律的第一部分）；
-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13 年法律第二条（一））；
- 可以自主为第三方客户管理投资组合或自行投资的投资公司（依据 1993 年 4 月 5 日金融行业法第 24-3 条及 24-4 条，修正案）；
- 养老基金：包括由 CSSF 根据 2005 年 7 月 13 日有关职业退休的法律及修正案规定监管的养老基金；以及由保险监管机构根据 1991 年 12 月 6 日关于保险行业的法律及修正案规定的养老基金。

目前不由 CSSF 或卢森堡保险监管委员会监管的外国金融机构，以及只通过在卢森堡设立的分公司进行运营的外国金融机构没有资格作为卢森堡机构申请 RQFII 许可证或额度。但在可能的前提下，可从他们的母公司所在地进行申请。

3. 基金管理公司及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有资格参与 RQFII 计划？

依据 2010 年法律第十五章成立的卢森堡 UCITS 管理公司以及依据 2013 年法律第二条（一）设立的卢森堡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获得授权的 AIFM）原则上是合格机构，具备向以上所述的大陆 主管机构申请 RQFII 许可证及 RQFII 额度的资格。

4. 已获得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的 UCITS 管理公司或获得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否将投资管理职能委托给另一投资管理公司？

UCITS 管理公司或获得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按照卢森堡法规将投资管理职能委托给外部投资管理人，但须符合以下条件：投资管理人必须是在来源国接受监管并拥有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并需 CSSF 根据审慎原则确认来源国的监管等同于卢森堡适用的规则，同时需满足 2010 年法律第 110 条针对 UCITS 管理公司的所有要求，以及针对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2013 年法律第 201 (C) 条（及相关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上提到的卢森堡相关法律及法规，这类投资管理人必须经过 CSSF 的正常审批流程，才有资格被 UCITS 管理公司或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委托投资管理职能。

原则上，已从相关主管部门获得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的卢森堡 UCITS 管理公司或经授权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在满足上述条件并承担责任的前提下，将投资管理职能委托给另一个投资管理人。

设立委托管理的，卢森堡 UCITS 管理公司或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作为 RQFII 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保持对大陆法律法规的合规承担全部责任。对于接受委托的投资管理人所在地没有特别的限制。

5. 中国托管方的作用是什么？

- a) 任何申请 RQFII 许可证及额度的机构（如需要，可以在卢森堡服务机构和/或律师的帮助下）须同中国托管方紧密合作准备申请所需文件。在实际操作中，中国托管方在申请过程及同中国证监会、外管局、中国人民银行的互动中发挥主导作用。
- b) 另一方面，在中国境内开设资本托管账户，是由中国托管人负责。中国托管人由 RQFII 许可证持有人指定。因此，中国托管人可被视为卢森堡托管银行的分托管方。中国托管方在整个流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6. RQFII 额度可以在同一 UCITS 管理公司或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不同产品中进行分配吗？

国家外汇管理局将 RQFII 额度授予 UCITS 管理公司或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遵循‘先到先服务’原则。

卢森堡的 UCITS 管理公司或卢森堡另类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将其 RQFII 额度分配到卢森堡注册的基金或它管理的其他自主管理投资组合账户。必要情况下，可以在不同的投资基金、子基金以及自主管理投资组合账户间进行额度的分配。然而，开放式基金应遵循一套规则，封闭式基金及其他类别基金则遵循另一套规则。相应地，额度不可在这两类基金之间转让。

额度的分配须事先通知外管局并得到其批准。之后额度分配的任何变化必须通知外管局。

7. RQFII 许可证持有人同外部投资管理人（如果存在）以及中国托管方的关系？

作为 RQFII 申请流程的一部分，RQFII 许可证持有人须提供将负责交易的中国券商的详细信息。

交易确认信息将被发送到中国托管方，以便同交易对手结算。如果 RQFII 许可证持有人委托外部投资管理人，则需向中国托管方提供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投资经理代表许可证持有人同卢森堡存托银行及中国托管方进行互动。

8. RQFII 计划与股票市場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何关联或互动？

没有。RQFII 计划与沪港通是两个进入大陆 证券市场的不同渠道。它们在不同的机制下运作，可以进入的证券市场及投资的资产类别也不相同。然而，投资基金可以通过这两个渠道投资中国大陆 的资本市场。
